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基小字第132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

被告 張森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信用卡消費款新臺幣6萬7,525元及遲延利息迄未清償，因此提起本件訴訟。惟被告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於個資卷可稽，且本件係小額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規定，並無同法第24條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而本件復查無被告實際住所在本院轄區之事證或本院有管轄權之事由，是本件即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準此，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有管轄權之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顏培容